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《关于转让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后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熊焰初 卜新平 杨向宏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